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8 月 10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081001

彰檢鍥而不捨比對檢驗無名骸骨，讓家屬迎回安奉

本署於民國 98 年 05 月在彰化縣大城鄉下山村地勢低窪之濁水溪河床，相驗一具無法確認身分之男屍，因骨骸被大量焚燒過的漂流木及泥沙覆蓋，已呈枯骨狀，相驗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 DNA 鑑定建檔比對，但當時因 DNA 缺型而無法查出死者身分。

迄今年 3 月間，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來電表示，該所更新的純化試劑，認為上述男屍比對之機率提高，遂由本署許逸文法醫再赴本縣大城鄉公所公墓，取出骨骼進行第二次採樣鑑定。

經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之努力，檢驗出 25 組 DNA 型別，再依據全國無名屍家屬檔所建檔之資料聯絡到亡者江先生的家屬，由於家屬多年來未曾接獲音訊，突然接到本署通知，竟誤判為是詐騙集團而多次掛斷電話，經過本署不斷的說明鑑定過程及處理經過，亡者的五名子女激動的接受找回父親骸骨之事實，對於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及彰化地檢署不放棄的敬業態度，感到欣慰及感謝。

死者是 97 年間某次風災時，英勇救災而被大水沖走的偉大父親，在身分不明多年後，終於靠著法醫人員鍥而不捨的努力，重新 DNA 純化及鑑定，讓子女可以接回安奉，告慰英靈。

本署對於此種因 DNA 缺型導致身分難以確認的案子，能透過重新 DNA 純化及鑑定而重現光明，感到振奮。也呼籲如有失蹤多年的家人，親屬可自行至警察局建檔以利比對，不要放棄希望，讓更多死者找到回家的路。

